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3〕50号

关于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省直厅局、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人事（人力资源）处、各技工院校，其他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和人社部《关于开展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4号）要求，现就开展新一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

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

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抗击新冠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且目前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取得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

7. 在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技艺精湛，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特色技术技艺、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范围

（一）推荐人选须是近 5 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重点推荐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涌现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大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选拔条件的按属地原则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含外籍）按程序单列推荐。

（三）2019年、2020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且尚未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符合选拔条件的按程序推荐，可不占推荐指标数。

（四）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人员外，原则上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五）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推荐。中央在湘单位人员，不通过我省申报。推荐人选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省管干部限额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省直厅局、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组织人事部门（简称各市州人社局、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本市州本部门本单位选拔推荐工作。

（二）各市州人社局、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须对下级单位推荐人选组织开展初评。专家评议要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

献评价人才。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评议不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三）各市州人社局、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选拔条件、专家评议和下级单位推荐情况以及分配的推荐指标数（附件 1），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报本市州党委和政府或本部门本单位核定。

（四）对拟上报人选，除涉密人员外，须在本市州或本部门本单位所属范围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后报省人社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部署开展的新一轮首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高质量组织开展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按时报送推荐人选材料。

（二）总量控制。本次选拔工作，按照人社部门下达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指标数推荐，不得超指标推荐，两类推荐指标不得混用或自行调剂。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原则上按高技能人才推荐。

（三）突出重点。人选选拔工作要进一步紧扣我省重大战略，聚焦种业、“3+3+2”产业集群、先进计算、生命健康、北斗规模应用等领域和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量子、类脑等前沿技术领域及“四大实验室”等重点创新平台选拔推荐

人才。坚持德才兼备，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和论资排辈等倾向，切实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

（四）严格程序。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荐程序开展推荐选拔工作，对下级单位推荐工作加强指导督促，规范程序要求，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材料

1. 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选拔、专家评议、征求意见、公示考察等情况，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专家情况登记表》。个人按说明填报打印胶装成册（电子版文档在省人社厅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3. 《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突出申报人选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人才效益等情况，字数不超过150字，表格需用Excel格式并提交电子文档（电子邮箱zjc509@163.com）。

4. 辅证材料1份。包括申报人选获奖成果、专利、荣誉、专著、论文等辅证材料（不超过40页，可双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专著论文等只需复印封面、关键页面等）。由单位审核原件，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相关材料于 4 月 7 日前报省人社厅，其中综合报告需以市州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名义正式报送，加盖政府或部门单位公章。

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 涛	省人社厅专技处	0731-84900076
范尔宁	省人社厅职建处	0731-84900040

附件：1. 推荐指标分配表

2. 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推荐指标分配表

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指标

序号	市州、部门、单位	指标数 (名)	备注
市州推荐指标			
1	长沙市	3	支持长沙强省会战略（可调剂使用）
	湘江新区	2	
2	其他各市州	2	省直管县通过所在市州申报
省直推荐指标			
1	省教育厅	2	含所属高职院校、中学等单位
2	省卫健委	2	含所属委直医院
3	省国资委	2	
4	其他省直厅局、事业单位等	1	
5	省管企业	1	
6	省属本科院校	1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双一流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3 人（含附属学校）、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其他本科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2 人
重点领域、行业、平台单列推荐指标			
1	四大实验室等重点平台	4	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各推荐 1 人
2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含外籍）	2	省委人才办推荐 2 人（单列评审）
3	军民融合领域人才	1	省委军民融合办推荐 1 人
4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	1	
注：推荐指标分配在做到市州、单位全覆盖的前提下，重点向市州基层一线、“3+3+2”产业集群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重点依托的“四大实验室”、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等单位、园区倾斜。所有推荐人选都需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评议。			

二、高技能人才推荐指标

序号	市州、部门、单位	指标数 (名)	备注
市州推荐指标			
1	各市州	5	
省直推荐指标			
2	省教育厅	20	
3	省工信厅、省工商联	5	
4	其他省直厅局、事业单位等	2	
5	省管企业	2	
6	省级行业协（学）会	1	
技工院校推荐指标			
7	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1	

附件 2

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人民政府或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	突出贡献业绩	省部级获奖、科研项目、专利、论文、著作等情况	所获荣誉、入选人才工程计划、担任专业技术组织职务等
												在××领域（生产）一线从事××专业××年。 （1、此栏不写获奖、专利、论文等情况；2、最多区分3点，每点控制在50字以内；3、突出创新事迹）	获奖情况：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国务院，2015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省政府，2010年； 科研项目： 3、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项目__个，其中主持__个。（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 专利、论文： 4、授权专利__项； 5、专著__部，论文__篇。（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	入选人才工程情况： 序号+人才工程名称、层次+授予单位+授予时间 如： 1、**计划，中组部，2018年； 2、湖南省121创新人才一层次，省人社厅，2018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